

证券代码：301031

证券简称：中熔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广文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97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）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。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，代表股份48,089,1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4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5,767,9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7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，代表股份2,321,2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6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，代表股份11,528,8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5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,207,6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8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，代表股份2,321,2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671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8,083,8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8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2,97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,523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4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；弃权2,97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8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